·社会学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4.03.011

空间治理的现代化: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的嵌合与统一

徐　萍[1],徐静冉[2]

(1.山东大学 商学院,山东 威海 204209;2.山东大学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山东 青岛 266237)

[摘　要]空间有效治理是中国式现代化推进的重要方面。因空间生产内含空间实践、空间表征和表征空间三个维度的内在张力,使得空间治理呈现对抗式与冲突化的研究侧重。现代化空间治理还需以中国特色和事实为准,从价值—过程—结果三个维度实现空间与治理的并轨,并以主体嵌入和过程融合的嵌合视角,对空间治理中职能超载、关系异化和日常消退等问题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归纳出空间载体建设—空间形态重塑—空间体验优化的路径探索,并进一步提炼出空间形塑—形神兼备—情理皆具的空间治理逻辑,以期增强空间治理的学理关怀与实践反馈。

[关键词]空间生产;社会治理;基层社区;嵌合视角

[中图分类号]C916;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4)03-0115-10

空间治理是我国城市社会发展的重要思路。现有研究更多地将空间治理视为“空间生产+社会治理”的组合概念,这一定程度上能够秉承空间生产的经典理论进路,通过西方城市治理经验为我国空间的现实改造提供镜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治理进程中,空间治理也面临着从抽象到具体的理论落地,以及西方经验与中国特色实际相结合的现代化要求。空间生产不仅仅是社会治理的工具,社会治理也不单单是空间生产的作用领域。空间治理要从嵌合的视角对空间的治理优越性,以及治理的空间化进行再诠释。如何在中国语境下理性地审视空间生产的理论演进,以社会治理的人民性价值理念对空间张力进行弥合与包容,成为空间治理的重要研究议题。本文通过对空间治理的理论脉络梳理,以嵌合视角实现空间与治理的并轨,并以此为依托对空间治理的境遇与优化路径进行系统和完整的分析,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空间治理逻辑,以期回应空间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对话。

一、理论的“空间转向”与空间治理问题

对空间生产理论的系统梳理,是挖掘空间治理现实根基与未来发展趋势的首要环节。空间的社会性转向促成了社会科学研究中的空间转向。空间转向思潮中空间生产的三元辩证思想更是规范了城市发展和社会活动的生产动力,进一步促进空间向治理的转向。城市与社会空间生产进程

[基金项目]山东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2023年度研究课题“基层工会组织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的现状与路径拓展研究”(项目编号:23B09)。

[作者简介]徐萍,山东大学商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邮箱:wenwenping79@163.com;徐静冉,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存在的矛盾与冲突,又为空间治理提出了从对抗到共治、从驱动到合力的现代化要求。依照“空间属性—空间生产—空间正义”的理论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可明确空间治理的本质内涵与发展趋势。

(一)空间转向与空间生产理论

学界对空间社会属性的强调和阐述,使人们对空间的认识逐渐完成了从物质属性到社会属性的转变。传统意义上的朴素空间观将空间理解为事物运动变化的场所。空间的客观属性和场所属性被不断放大,空间被认为是虚空的,与人类实践活动没有关系,仅作为人类活动的实践场所和容器而存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出现的城市中心衰落问题,推动了社会领域对空间问题的关注。以列斐伏尔为代表的空间研究者对空间与社会的关系进行深入思考,引发了空间转向的思潮。空间不是社会的拷贝,空间就是社会[①]。自空间转向以来,空间正成为一个包含各种社会关系、社会权力、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领域[②]。空间中弥漫着各种社会关系,社会空间的生产也是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空间中的生产”转向“空间的生产”成为社会空间观的主要特征。列斐伏尔则从空间生产的属性入手,对城市空间生产的作用过程进行了深度剖析。

在列斐伏尔看来,空间生产蕴含着自然性、精神性和社会性。空间生产的自然性是指在空间中进行的物质资料生产实践,精神性认为空间生产也是具有范畴性质的空间规划活动,而社会性则强调空间生产带有一定的政治意识形态色彩和生活色彩。在对空间属性的认知基础上,列斐伏尔建构起三维一体的理论框架,对空间生产的作用过程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指出三个空间生产过程是相互影响、无法简单割裂的现实关系[③]。其中,空间实践是空间生产的第一个维度,是日常生活中人们感知和使用空间的经历。城市日常的社会生产与再生产实践构成了空间实践的主要内涵。第二个维度是空间的表征,作为一类概念化的空间形态,更多的是指科学家、规划者、社会工程师等知识和意识形态所支配的符号化空间。而表征的空间作为第三个维度,涵盖生活层面的居民和使用者的空间,并常常处于被支配和消极体验的地位。在三维一体框架中,空间实践经常性地在空间的表征和表征的空间之间进行调和,同时也是概念化权力与生活性权利相互争夺、相互协调的实践活动。这三个维度可被简化称为感知的空间、构想的空间和生活的空间,分别指代空间组织和空间使用方式、概念化的政策和规划空间,居住者和使用者的符号空间[④]。

空间转向思潮最大的价值在于,人们逐渐认识到空间不再仅仅是作为实践的容器和场所存在,“空间的生产”正逐渐替代“空间中的生产”,由此带来了空间认知的跃升,以及空间应用的普适化。

(二)治理转向与空间正义的价值规范

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思想不仅推动了社会研究的空间转向,其三维一体的理论框架更是为城市发展方式和社会形态演进提供了一种解释模式。对城市空间的权力博弈、权利保障和主体关系的讨论,也促成了空间的治理转向。治理过程中不同利益主体对空间的争夺和使用,以及空间资源的分配和再生产,还需考虑其伦理的正当性即正义。空间正义则作为空间生产的价值导向,体现着空间在治理过程中的效率与公平兼顾,以及实现平衡与善治的追求。

从空间生产的理论扩张和应用领域来看,城市社会学和新马克思主义对空间生产的动力进行了深入剖析,为空间的治理转向奠定了基础。西方大城市的空间衰落问题推动了城市治理对空间本身的研究,即空间生产过程中对权力的争夺与控制。不同空间主体在生产过程中的摩擦、冲突与对抗关系也演化为社会阶级间的对垒,促进了社会形态演进。空间生产是由多种力量推动的,其中

①[美]曼纽尔·卡斯特著;夏铸九,王志弘等译:《网络社会的崛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504页。

②唐旭昌:《大卫·哈维城市空间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1页。

③Gottdiener M. , A Marx for Our Time: Henri Lefebvre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11, No. 1, 1993, pp. 129-134.

④汪原:《关于〈空间的生产〉和空间认识范式转换》,《新建筑》,2002年第2期。

资本、权力、阶级是城市空间生产的三大动力[①]。资本积累是城市空间生产的决定性力量之一。资本总是按照利益原则引导城市空间生产,城市内的房地产开发、交通设施和商业设施的兴建,都是资本和市场运作的结果。权力也是主导城市空间生产的重要力量。其影响主要在于,相关利益集团会利用自身的政治优势或资本优势,优先考虑自己的利益来改变空间的利用方式。此外,阶级也是影响城市空间生产的动力。城市空间生产中的隔离与分层现象充分展示了不同社会阶层是如何支配城市空间生产的,其中资本与权力占主导地位的格局较为显著。

在占统治地位的空间表征下,多样化的生活需求和差异化的日常经历和空间使用,使得居民努力地通过空间实践来生产出适应自身需求的生活空间。表征空间与空间表征的对抗,展示了居民的权利和诉求,列斐伏尔将其定义为城市权利,即获取信息的权利、使用多种服务的权利、使用者表达对空间的想法并在城市空间中活动的权利[②]。空间生产中居民通过对表征空间的营造,从被动接受到生活化改造,逐渐获得了更多参与协商和参与治理的权利,壮大了力量,与表征空间形成双向牵制。因此,空间生产不仅为城市治理研究提供了动力驱动与权力关系的解构,又可解释社会治理中不同主体和阶级之间的冲突和矛盾,空间的治理转向成为研究城市社会现实问题的重要依托。

随着空间概念和生产过程的明晰,价值判断也成为空间生产研究的重点。三类空间维度背后的生产动力隐藏着潜在摩擦与冲突,由此衍生出对空间价值的规范诉求,即通过空间正义来规范不同利益主体。哈维将社会正义引入到空间研究,并在“地域正义”的地理概念基础上,提出空间正义的理念,即社会资源以正义的方式实现地理分配,不仅体现在分配的结果正义,还要强调分配的地理过程正义[③]。空间正义是社会公平正义在空间层面的表现,也是空间生产的价值取向。它所关注的是让城市发展成果惠及各个空间主体,不同社会阶层和利益主体都可相对公平地行使空间权利,并利用空间来改善生产关系。空间正义理念对空间弱势群体的保护以及对城市权利的关注,为解决空间冲突和矛盾风险提供了行为规范。

(三)空间治理的现代化转向与研究趋势

通过对空间属性—空间生产—空间正义的理论脉络分析,可明确空间治理的内涵是随着社会需要不断进行丰富的过程。在空间治理研究中,既有研究重点和侧重方向可划分为两类,一是以空间生产动力的划分为依据,界定空间治理主体,分析不同利益相关者在空间利益和需求的驱动下的治理行为。二是以空间生产过程中的矛盾或冲突为观察对象,以空间属性的侧重和争夺、空间表征和表征空间的博弈为依托,分析空间生产中的对抗关系并寻求弥合路径。既有研究方向充分体现了空间生产在治理中的强适应性,对城市更新规划[④]、社会风险维稳[⑤]、国家治理统筹[⑥]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但空间生产由于自身属性的桎梏,以及生产过程中各维度之间潜在的张力,仍更多地关注空间主体之间的对抗关系,以化解空间风险和冲突为直观切入,使得空间生产更像是维护治理的一项工具,而非治理过程和日常生活的体现。空间治理作为更加普遍化、日常化、精细化的政治过程和社会过程,亟待实现由空间生产动力到空间治理合力,由空间对抗关系到空间协同共治,由空间宏大定位到精微空间营造的现代化转向。

①刘珊,吕拉昌,黄茹等:《城市空间生产的嬗变——从空间生产到关系生产》,《城市发展研究》,2013年第9期。

②孙小逸:《空间的生产与城市的权利:理论、应用及其中国意义》,《公共行政评论》,2015年第3期。

③曹现强,张福磊:《空间正义:形成、内涵及意义》,《城市发展研究》,2011年第4期。

④叶林,彭显耿:《城市更新:基于空间治理范式的理论探讨》,《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⑤朱正威,吴佳:《空间挤压与认同重塑:邻避抗争的发生逻辑及治理改善》,《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⑥颜昌武,杨怡宁:《什么是空间治理?》,《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由动力到合力,从对抗到共治,致宏大于精微,或许是未来空间治理的发展趋势。首先,从空间生产的动力来看,资本、权力、阶级三重动力在城市空间内进行博弈,形成增长联盟与社群联盟进行空间权利的争夺[①],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持续且相对有序的驱动。空间生产理论中,资本力量以其盈利导向和经济优势,在城市更新中占据着核心地位。但落实于中国的治理实践,权力主体才是空间生产的核心与主导。以政府为代表的权力主体通过政策规划和监督指导,一方面可规范资本在空间生产过程中的无序行为,另一方面也可与资本形成联结,以政商关系的权力与资本联结形成增长联盟,以社会维稳和地方财政收益为追求,占据空间话语权。以居民为代表的主体则自发形成社群联盟,与增长联盟形成对垒,捍卫自身的空间权利。例如邻避设施建设过程中居民对邻避项目和政府决策的反制[②],城市更新与古城再造中原住民反对政府大拆大建并要求保留生活空间和精神纽带的抗争行为[③],都体现了资本、权力、阶级三重动力彼此之间的对立与此消彼长的关系。基于此,现有空间治理研究易先入为主地代入三重动力的关系探讨,将行政权力和资本力量置于居民力量的对立面。虽通过空间正义等价值引领可寻求三方的协调合作,但以此既定的管理思路为主,不利于形成空间治理的合力。将居民主体视为弱势群体,并将居民捍卫空间权利的行为活动置于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维稳的对立面,有悖于空间生产的正义导向以及和谐治理的社会追求。

其次,空间实践—空间表征—表征空间的三维空间隐含着张力,潜在的利益分歧和内在的不稳定性使得矛盾和冲突的化解成为空间治理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这导致目前对超大社区、封闭社区、村改居社区、城中村社区等易引起空间矛盾与冲突的案例研究居多,而缺乏对常态化、日常化、生活化社区空间生产的普适研究。但此类更具共性和一般性的空间治理行为理应受到更多关注。超大社区空间内的治理风险更为严峻且集中,需要空间生产的政社关系互动、城市权利重组和居民共同治理实现可持续发展[④]。村改居社区、城中村社区[⑤]等因历史遗留问题易导致政府行政对居民空间权利的挤压,加之物业与业主间的经济纠纷,使得空间成为风险与矛盾聚集的场域。以空间生产作为治理手段对居民权利进行保障,可减少行政与资本力量的过渡介入。由此可见,具备空间诉求对立、空间主体对抗的治理案例更易成为空间生产理论的应用场景。但以居民日常生活和社会关系交往的空间生产过程的针对性研究尚有欠缺[⑥],这也体现了空间治理的重点需要从权力对抗的生产路径,转向关注常态与常规的生活与共治关系。

二、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的嵌合视角

空间治理不是简单的“空间生产+社会治理”,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也不是完全分野的两种研究视角。空间生产作为西方城市学和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重要理论成果,学理性和价值规范性较强,对空间背后的权力关系和博弈逻辑的研究十分深入。空间研究的高度与定位都较为抽象,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理论落地并与现实结合存在困难。社会治理作为具体的研究场域,尤其是在我国实践中受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优势影响,人民中心地位、党建引领联动、民主治理协商、共建共

①王佃利等:《邻避困境:城市治理的挑战与转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43页。

②王佃利,邢玉立:《空间正义与邻避冲突的化解——基于空间生产理论的视角》,《理论探讨》,2016年第5期。

③王佃利,王玉龙:《从历史建构到城市营销:古城更新的空间生产策略与逻辑》,《东岳论丛》,2019年第5期。

④吴晓林:《城中之城:超大社区的空间生产与治理风险》,《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9期。

⑤周晨虹:《社区空间秩序重建:基层政府的空间治理路径——基于J市D街的实地调研》,《求实》,2019年第4期。

⑥潘可礼:《论城市日常生活空间的生产和创造》,《学海》,2016年第4期。

治共享等举措的创新活力较强,但也意味着多样化治理实践与经典理论的契合程度还需增强[①]。因此,空间治理不仅具备着理论发展与实践创新的双重优势,还肩负着如何将二者进行嵌合,实现空间与治理的并轨,促进空间治理现代化的艰巨任务。

(一)价值—过程—结果的空间治理并轨

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的嵌合,具备价值统一、过程相融以及结果双赢的基础,如图1所示。首先,空间正义是空间生产的价值导向,强调生产过程中空间资源与权利的公平分配与正义保障,注重居民的空间权利,是居民参与空间生产的主要依托。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是以人民为中心,这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政体所决定的。以人民为中心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根本,也是正义在空间层面表达的重要支撑。二者在公平公正、共治参与等方面不谋而合,是空间治理价值统一的基础。其次,社会治理过程同样也是空间生产过程。空间表征是由决策规划者、工程师、专家等意识形态和知识所支配的空间维度,占据着空间生产的建设与规划环节。我国社会治理过程中也存在着自上而下的管理路径,通过科层链条和行政权威,进行治理决策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并通过基层属地管理和职能部门下沉,实现对治理的全方位覆盖,与空间表征相匹配。同样,表征空间中居民对空间的生活与日常使用,积极参与空间改造与建设行为,也与社会治理中自下而上的自治与参与相融合。最后,从结果来看,空间生产通过权力、权利、价值的维度实现空间善治[②],即善治作为空间生产的目标与结果,蕴含着对空间权力规范、居民权利保障以及空间正义的追求,这与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目标相契合。以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体理念包容社会治理的多样化,与空间善治形成更加具体且有力的结果双赢。空间治理通过价值—过程—结果的并轨,在共性与互补性的基础上融合了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的优势。但如何通过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的嵌合,实现空间治理的现代化发展,还需通过对空间治理主体的嵌入,空间治理过程的融合进行持续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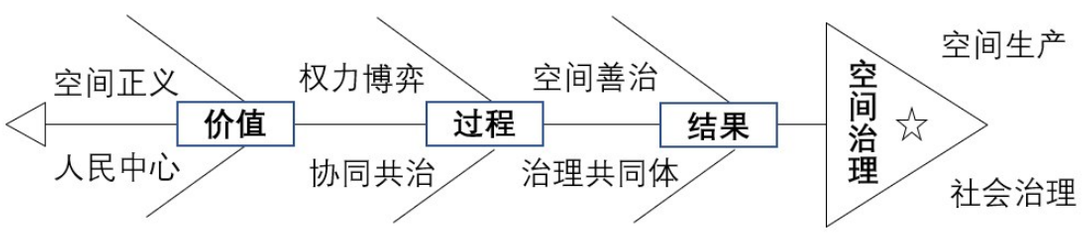


图1　价值—过程—结果的空间治理鱼骨图

(二)空间生产动力对治理主体的全方位嵌入

空间生产中权力、资本与阶级三重动力代表着行动者的利益驱动与作用方式,但在中国空间治理过程中也有着不同的表现,尤其是空间动力对治理主体的嵌入机制和路径更加多样,更具中国式治理的特色,这为主体嵌入提供了适应性和可变通的空间。

从权力路径来看,我国空间治理主要以政党的领导权威和政府的行政管理为基础,借助政党中心论的强动员力和政府的行政嵌入实现对空间整体的把握。党建引领中,通过基层党组织的向下扎根可实现居民—党小组—社区党支部—街道党工委的串联,对空间治理范围和阵地进行政治思想的宣传引领。这是从空间治理的认知和思想搭建部分,端正了空间治理为人民服务的取向。政府的行政管理环节,则是借助行政职能和属地管理的结合,运用科层链条将服务与资源下放到空

①赵娟:《中国新型城镇化的空间理论反思——"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与中国新型城镇化"高层论坛综述》,《学海》,2016年第4期。

②王玉龙:《城市转型发展中空间善治的内涵与实现路径探析》,《东岳论丛》,2018年第7期。

间,并按照属地管理的空间尺度和区划进行承接,因地制宜而又适度地对空间治理进行引领和主导。同时,政府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对居委会和社工站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考评,也体现了将行政嵌入社会,为空间治理提供行政兜底的保障。

从资本路径来看,中国语境下的空间治理并非像西方城市空间一样被资本裹挟,我国空间内的资本运作依旧是在党政领导的空间秩序下进行开发。资本、市场和社会更多的是以服务主体的身份嵌入治理。尤其是在贴近基层和社区的空间治理活动中,资本和市场力量更多的是凭借自身的灵活性,来对接居民的空间需求。例如社区公共空间的建设过程中,社区开发商对居民活动空间的建设和预留,物业人员对社区服务中心的后续维护和运营,驻区企业或单位对居民需求的快速反应,并提供多样化生活服务等方式,是基层空间治理中资本的主要运作方式。

最后,从阶级路径来看,我国空间治理并非是阶级对立的模式。我国以人民为中心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治理目标,是在空间范围内生产居民的日常生活和邻里关系,通过民主协商和广泛参与,奠定空间治理的主体地位,并培育空间公共精神和邻里氛围,进而形成和谐的阶级关系,促进空间善治的良序与活力的共同发展。

我国空间治理中,各主体通过差异化与多元化的嵌入,一方面既保障了政治权力与行政权力的权威支撑,资本市场与社会力量的多元参与,平衡了空间表征的秩序与活力。另一方面,居民通过参与社区空间的改造决策,提出服务需求,并对空间应用的效率进行考评,实现了居民的空间自治,是表征空间的日常化生活参与的表现。空间表征与表征空间之间的互动余地和调适范围,为空间主体的嵌入式治理提供了有约束、有活力的规范要求,极大促进了空间治理主体由对抗、抵御、反制走向和合、共生、共享。

(三)空间生产过程与社会治理的全过程融合

空间治理是一个连续且长效的过程,虽一定程度上可划分为前、中、后期或是空间实践、空间表征和表征空间的维度和阶段,但并不意味着空间治理是一个单向的治理过程。空间治理要实现的是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的全过程融合,体现在空间生产维度的科学衔接和治理阶段的侧重发力,将空间治理的空间实体搭建,空间服务配备和空间常态运营等进行过程统筹,为空间治理的现代化实践展示规范且全面的嵌合视角。

首先,空间治理离不开与基层建设的实体融合。空间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如何让居民明确其治理价值和功能展示,需要与治理载体的实体化相融合。在我国社会治理尤其是基层治理中,公共空间的利用与生产活动多借助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精神文明创建中心、十五分钟生活圈等实体设施来完成,这也是物质空间的建设体现。其次,空间治理需要与社会治理的服务功能融合。我国治理主要是服务于人民,空间治理也要明确服务人民而非追逐利益的功能设置。在服务设施的实体化建成之后,设施内的公共空间属性得以激活,并形成治理载体,容纳政府的公共服务或居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在此基础上的商家入驻与社会组织的竞标运营,都是以服务项目为依托的社会和市场融入空间,融入治理。最后,空间治理要回归到居民的空间体验与生活感知。社会空间蕴含着人际交往的关系和邻里生活的氛围,和谐的社会关系也会通过空间生产创造出持久的公共精神和共识。因此,以嵌合视角分析空间治理的主体嵌入和过程融合,为彰显我国空间现状与治理特色提供了集成且适配的研究方向。

三、空间治理的现实境遇与路径探索

对社区空间治理过程中的问题与原因分析,可以揭示空间治理在我国发展中的现实境遇。因我国社会治理的层级限制和治理格局的多样化,空间职能超载、空间关系异化与空间日常生活消退等问题层出不穷。在此基础上对空间载体改造、空间形态重塑、空间体验优化等路径进行提升,

有利于明确中国特色空间治理的问题根源与改进方向,并以整体性贯通的思路进行空间治理的特色研究。

(一)空间超载、关系异化与日常消退

我国国土辽阔,人口众多,空间治理需要进行属地化的治理划分,通过行政区划来界定空间边界,选择空间尺度,这为空间治理提供了既定范围的条件保障。但是,空间内的人口是流动的,公共事务是跨边界的,居民诉求是多样的,限定在一定空间属地内,易导致空间碎片化和空间配置不均的治理问题。空间碎片化可体现在物质空间的碎片化分布,空间服务的碎片化供给,空间内部与外部的协作困难等方面。造成此类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我国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与属地化基层治理的联结还不够到位,政治与行政科层的挤压导致空间治理的职能超载,空间内的权责不匹配等弊端制约了空间内的治理与服务发挥,不同属地空间之间的服务共享、社会组织交流、居民活动灵活化等活力受到很大限制。另一方面也是因社区开发商、物业等资本市场在社区内的空间扩张,造成空间实体化建设的资源与场地不足,或分布边缘化等现实问题。空间超载问题既归根于行政力量的惯性,又受制于资本盈利的物质资源分配,这导致了基层治理中的空间不足、利用不到位且集中化程度不够等直观表现。

我国空间治理中代表权力的党政力量,代表资本的企业力量,代表阶级的居民力量,以及社会力量的共治参与,形成了空间治理的基本格局。但在空间生产的过程与周期中,各主体间的互动关系也多有转变,存在空间关系异化的风险。例如,在社区空间中,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在空间内集中提供公共服务或居民所需的日常服务、专业服务等。这本是良好政社关系的表现,既减轻了政府的压力,又为社会组织提供了资金支持,并可借助政府力量为社会组织进行推广和宣传。但此类模式也易造成社会组织形成对政府过于依赖的关系,政府的行政职能不断挤压空间的社会属性,社会组织原本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也难以发挥,使得社会组织的空间主体地位有所弱化,仅作为补充者、后备军的角色,十分不利于空间内多元力量良性互动的关系构建。另外,从社会组织的类型来看,同类社会组织在入驻社区并孵化自治力量时,也潜在着一种竞争关系。加之社区属地和空间边界的客观存在,社会组织之间跨社区、跨边界的经验交流与互助学习还较为欠缺,规模效益难以发挥。这一定程度上强化了空间壁垒,以社会力量的灵活性和独立性来突破空间壁垒的期待难以实现。同样,以物业和开发商为代表的资本主体与业主之间的服务与收费矛盾,是空间关系异化中最为激进的表现。空间关系异化使得精神空间的建设乏力,各主体之间的公共精神联结薄弱,对空间正义和共同体理念的认知还不够清晰,使得空间治理的精神共识凝聚力不足。

空间治理中对治理结构的调整、治理关系的塑造、治理精神的维护最终都要落实于居民生活和日常交往的社会空间。社会空间作为居民感知最为直观的空间,加之表征空间中居民话语权的不断强化,日益成为空间力量争夺的战场。但不管是居委会等准行政力量对社会生活空间的挤压,如行政办公空间占据了居民日常休闲场所,还是驻区企业或商家对公共空间进行消费化和私人化的改造,亦或是社会组织运营时面向单一人群或专项服务的活动较多,居民差异化诉求被淹没,以及日常活动的难以常态化开展等问题,都是空间非正义的体现。空间治理过程中的非正义,除了空间资源配置不合理导致的空间碎片化,空间关系异化弱化导致的空间精神式微,社会空间的日常化消退也是重要表现。若是社会空间的服务适应性较弱,居民覆盖性较差,差异化诉求无法保障,极易引起空间中的使用方式固化,甚至引起隔离、排斥等社会关系问题,十分不利于空间正义与和谐包容的治理现代化推进。

(二)空间载体—空间形态—空间体验的优化探析

空间超载、关系异化与日常消退是现代空间治理境遇中的主要问题,对此进行优化可通过对空间载体的扩容、集中、巩固,对空间形态的服务功能进行丰富、规范、赋能,对空间体验进行居民感知的便利化、生活化改造。对空间治理问题与优化措施进行对应分析,明确空间治理在基层和社

区中的生成机理并推导出治理的逻辑递进,可为空间治理提供兼顾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优势的规范路径。

首先,空间治理的发展离不开空间载体的现实建设与实体化运营。近年来多地开展的党群服务中心、社区邻里中心、村(居)精神文明建设站、十五分钟生活圈等,基本实现了社会治理中公共空间的实体化改造和应用落地。此类"建场地、挂牌子"的行为为空间治理提供了载体支撑,在此基础上的空间优化布局、空间体量界定和空间规模划分等还需因地制宜地进行设置。以基层治理中的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为例,通过对其辐射范围进行摸底和规划,明确其现有的存量空间资产,并依据实际需求进行增量扩容和存量激活。在实现空间资源整合之后,再依据街区实际选择建设街道层级或是社区层级的服务中心,以合适的责任划分和层级保障来指导空间载体的建设。同时,空间载体的布局还需要从合理选址、配置均衡和服务可及的角度优化。在目前的基层治理现状中,原有社区服务站、活动室等较为活跃的空间场地应用比较广泛,但对于相对边缘化和碎片化的服务空间也需要进行存量激活。存量资源一方面可通过互通联结形成规模,另一方面无法进行合并的闲置空间也可作为资源冗余和储备,及时补充空间治理和应急需要。另外,空间布局要考虑空间尺度、服务半径来增强服务可及性。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代表的空间载体同时也是承载基层服务的平台载体,公共空间的服务半径需要与空间尺度进行适配,将推进公共服务可及作为空间载体布局的科学界定与设计标准。

其次,空间形态要实现治理功能的回归,主要是通过服务嵌入和常态化开展,为空间注入活力。服务是居民感知空间,将空间嵌合于治理的主要抓手。在我国弥合空间主体矛盾关系的过程中,很大程度需要通过对服务的共同生产和协同互助实现空间共治。例如,基层党组织为空间治理赋予了政治和党建服务的宣传和思想引领;街道与社区则是为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进行供给和兜底;驻区企业如红色物业等是提供精细化的生活服务,并在付费服务中进行让利来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也在空间中实现自我孵化和品牌宣传,居民不仅作为服务的接受者和评判者,很大程度也成为服务的共同生产者和反馈监督者。在物质空间建设之后的"搞活动、增服务",不仅点明了空间治理的主要形态和功能,同时也为纠正空间关系异化提供服务转向的路径依托,并进一步巩固了空间互动中秩序与活力的联结基础。

最后,空间治理需要回归到居民的生活需求和邻里互助交往的塑造,以空间生活和居民自治奠定空间的社会性发展。空间治理中实体空间建成和治理服务的嵌入,其效能还需来自于居民的实际体验和感知,并在空间中进行"聚人气、创精神"的氛围营造。公共空间不仅承载着治理过程,还是社区居民的生活场景。"将空间还给居民"一方面可以从空间的使用权利角度,避免基层行政办公对居民活动场地的挤压和侵占,为空间运营主体减负,将空间最大限度地留给居民进行志愿活动和生活交往,培育新型邻里关系,打破传统基于地域血缘联结的共同体,打造基于社区生活和共同服务的现代化共同体。另一方面,从居民的生活需求和可持续的活动营造角度来看,居民在社会空间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可细化为主动提出需求,参与社区空间微更新,自主选择服务供给方式,以及对空间效能进行反馈和监督等,及时高效地巩固空间治理的全过程。

总之,空间载体的实体依托奠定了空间治理的秩序与规范,空间形态对服务与生活的嵌入实现了治理的功能融合,空间体验则是从日常生活和邻里交往的角度回应了治理的效能优化。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公共空间整合、治理功能融合、居民生活回归的优化路径探索,为空间治理的逻辑提炼与理论对话提供了思考。

四、空间治理的逻辑递进与理论对话

价值—过程—结果的相对统一实现了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的并轨,空间治理现代化获得了较为持续的生命力。通过主体嵌入和过程融合,形成了空间治理的嵌合分析视角。在空间治理的实际应用中,以空间载体的实体建设和集中统一布局,为空间实践提供了主体互动的场地;以空间形态融合治理的多样化服务活动,为空间表征的治理任务提供了延伸抓手;以居民的空间体验回归日常邻里交往和空间的生活价值,将居民利用表征空间与空间表征进行对抗的关系转化为协同共治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提炼出空间形塑—形神兼备—情理皆具的递进逻辑,如图2所示。有助于从理论对话与实践反馈的角度,管窥空间治理的发展方向与互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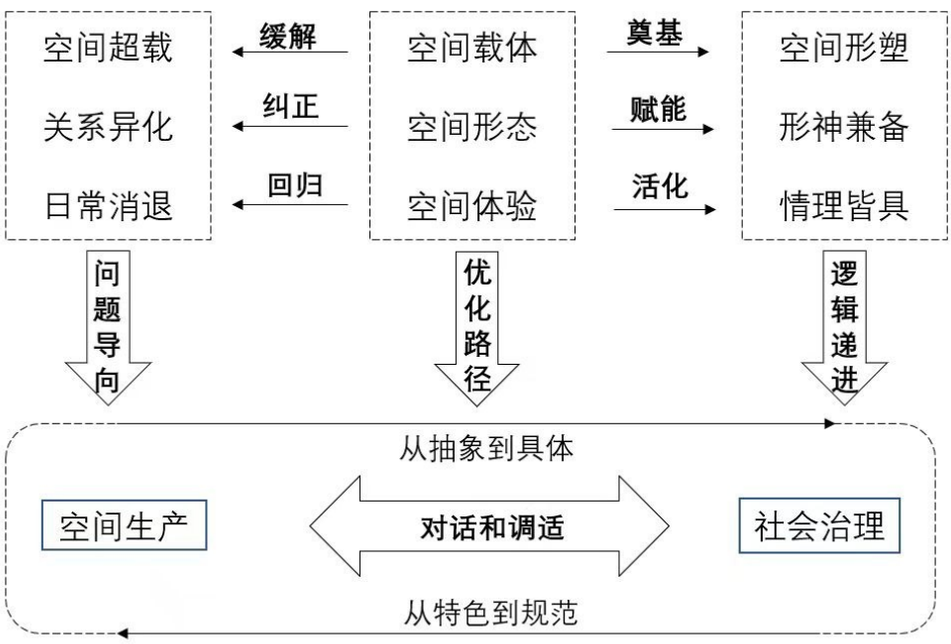


图2　空间治理问题—路径—逻辑的整体递进图

(一)空间形塑—形神兼备—情理皆具的逻辑递进

空间治理逻辑是具有一定顺序的、完整的过程,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规范价值。以空间形塑—形神兼备—情理皆具的逻辑递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空间治理的现实解释力和理论回应性。首先,空间形塑逻辑在现实中具化为物质空间搭建、资源整合的行为过程,本质上仍体现的是为多元主体创造空间实践的逻辑。不同利益导向的治理主体通过空间实践,利用空间生产出所需资源和社会关系。空间形塑的逻辑可以通过对空间属地的精细划分和精准覆盖(如网格治理),对公共空间的尺度设计实现均衡配置,为主体互动提供场域(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将实现权力巩固、资本营利和阶级利益的空间行为进行实践具化,并提供相互博弈的空间。各主体之间不断地进行持续的空间使用,为积累自身力量寻求更加优化和具体的空间利益。

其次,形神兼具逻辑是在物质基础上,进行空间意识形态的共识打造。空间治理中的空间表征,一方面是宣传和推广占统治地位和优势地位的政治、经济的发展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国特色的空间治理过程中,空间正义更多地与人民为中心的治理思想相结合,这便为我国空间治理逻辑明确了以人为本的公共价值精神。空间表征不再是单纯统治阶级对居民阶级的管控与制约,弱化了空间表征与表征空间的阶级利益对立,为表征空间的参与提供了可调适的余地。

最后,情理皆备逻辑则是从表征空间的角度,回应了居民对于空间的日常使用、情感共生、邻

里交往与关系巩固的本质需求。居民通过更加柔性的方式参与空间建设的科学决策与设计,共同生产空间所需的公共服务,并以自身感知对空间治理效率进行评判和反馈。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邻里守望氛围和共同体精神,极大展示了空间治理的包容性。

空间形塑—形神兼具—情理皆备的层层逻辑递进,可很大程度弥合空间治理中空间表征和表征空间的内在张力。以空间表征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精神转变为依托,增强表征空间中居民自发融入空间治理的积极性,二者在空间实践中进行良性互动,从根本上彰显了我国空间治理的人民优势和治理活力,为促进空间善治和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搭建提供了逻辑的规范与指引。

(二)空间治理的理论互补与优势诠释

如前所述,我国空间治理的现代化发展,体现在认知的统一(以人民为中心的空间正义),过程的嵌合(主体嵌入和融合)以及结果的共同追求(空间善治与治理共同体)。在空间治理这一集中的场域,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之间存在着理论对话与互补的宽阔领域,以及与实践进行互动反馈的深化趋势。一方面,社会治理为空间中的矛盾冲突提供了包容和弥合的解决路径。立足于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特色更是对空间主体进行了全新的再诠释,进一步具化了抽象的空间生产逻辑。另一方面,空间生产的规范视角也为社会治理的常态化开展提供了精准切入,以空间的统筹、整合功能来跨越治理的复杂性与碎片化。空间治理研究便是在二者相交互相促进的作用过程中,不断实现由协同包容替代博弈争夺,以共建共治共享的合作关系超越对抗与妥协的斗争关系,进而实现空间治理现代化的持续、有序、良性发展。

在空间生产理论中,权力、资本、阶级通过对空间的争夺来生产不同导向的空间资源和关系,各驱动力量之间潜在的张力增强了空间矛盾和冲突的可能。这本质上是由空间生产理论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准的利益摩擦所导致。我国空间治理的理论推进过程中,空间表征中权力主体依托于政党中心论的理论发展,将党的统筹力、领导力和动员力深入至空间的方方面面。我国空间治理中的党建引领,不是为了获得政党利益和政治选票,也不是为了获得选民支持的政治形态,而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党使命。我国空间表征并不被政治和利益所裹挟,这便从根本上为空间提供了治理的底线思维。以统合治理理论实现党建与政府之间的有效联结,政府的科层制理论又以纵向管理奠定了空间秩序和治理效率,加之社会组织凭借自身专业性和独立性,市场主体的灵活性和敏感性参与空间治理,丰富了多中心治理理论的应用,强化了空间活力。另外,从表征空间来看,我国空间治理中居民层面的参与,不仅有民主协商理论等政治层面的有序规范,又有情感治理理论等柔性的辅助,体现了更加生活化常态化的参与权利和生活权利的回归。居民不是空间治理的被动接受者,而是参与者和创造者,是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力量,且居民的作用发挥也不是弱势和末端。这体现了表征空间由被动到主动,由反制到共治的发展趋势。因此,在我国空间治理中,代表权力的政党和政府为空间生产过程提供了公共权威和行政支撑,并不是传统空间表征在权力争夺中的统治和压制,居民在表征空间中也不是处于国家力量的对立面。在此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很大程度上实现了空间中由单一管理到多元治理,由集中管制到适度约束的现代化转向。

本文以嵌合视角对空间治理的内涵转向、发展趋势、现实问题、优化路径以及内在逻辑进行了全方位的诠释,以期从学术角度丰富中国式空间治理的包容性、日常化的理论应用与实践回应。空间治理正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此消彼长的对抗博弈,逐渐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关系转型。以化解冲突和矛盾为代表的空间治理也逐渐走向常态化、渐进式的治理创新和现实应用。在此基础上空间治理如何焕发更为持久的活力与生命力,并在中国式空间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发展更具中国特色的学理关怀与实践优势,还需进一步关注与探索。

[责任编辑:王文娟]